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七宝镇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年七宝镇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
承接企业为上海鑫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2409.6332万元,资产总额为932.62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鑫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3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,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,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3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